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 Sino Gp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發表。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焯高與GME Holdings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焯高及GME Holdings同意真誠磋商，以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GME Holdings於本公司擁30%權益之聯營公司擁有70%已發行股本外，GME Holding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包括其他)載列如下：

- (a) 根據諒解備忘錄，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重組)後，焯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向GME Holdings收購環科51%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現時預期，於重組完成時，環科將成為四間營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四間營運附屬公司將包括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開發及應用射頻識別(RFID)及開發硬件及軟件之科技公司、兩間新近註冊成立之軟件開發公司及環球礦業。環球礦業乃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GME Holdings及本集團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環球礦業主要從事提供射

* 僅供識別

頻識別礦業管理系統及解決方案 (RFID@MMS) 服務及與自然資源相關之全球資源直接服務。

環科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GME Holdings全資擁有。

- (b) 焯高及GME Holdings將於獨家期間內就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正式協議進行磋商。
- (c) 若無焯高事先書面同意，GME Holdings不得於獨家期間內（無論本身或透過其代理、聯屬人士或聯繫人士以其他方式）：
 - (i) 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一方磋商或進行任何討論或簽訂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協議或諒解或安排（無論是否具法律約束力）或繼續或容許繼續任何有關磋商或安排；或
 - (ii) 接受、徵求、受理或考慮任何一項或多項要約，

於各情況下，有關出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環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投資。

- (d)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各項任何一項（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於獨家期間屆滿時，除非獨家期間經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書面同意被延期；或
 - (ii) 簽署正式協議；或
 - (iii) 焯高向GME Holdings發出終止通告日期起計第七(7)日。

本集團根據諒解備忘錄作出之財務承諾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諒解備忘錄作出任何財務承諾。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買賣及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以及投資於資源及能源領域。

本集團一直在監察現有附屬公司之營運及投資項目之表現及評估其發展潛力。對於業績表現良好及／或業務前景秀麗之附屬公司或投資項目，本集團將考慮增持其股權，以捕捉增長潛力。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將其於創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實際權益由51%增加至100%。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環球礦業30%之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獲得環科之控股權，於重組完成後環科將成為環球礦業及其他三間科技領域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自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投資於環球礦業以來，董事會不時檢討環球礦業之業績及業務發展，並對其未來發展前景持樂觀態度。此外，董事會認為，科技應用市場需求強勁，尤其是軟件及硬件開發，而可能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極佳機會，以將其足跡延伸至信息科技行業，並為於該行業進一步擴展創造平台。經考慮上述者，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並不保證有關各訂約方將簽訂正式協議。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進一步公告，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及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焯高」	指	焯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間」	指	諒解備忘錄日期起截至(i)簽訂正式協議日期；(ii)諒解備忘錄日期起滿九十(90)日之日；或(iii)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另行議定之較後日期止期間；
「正式協議」	指	焯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GME Holdings就可能收購事項將訂立之最終及具法律約束買賣協議；
「環球礦業」	指	Global Mining Engineer Inc. 環球礦業工程有限公司，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環科」	指	GlobalTec Development Limited環科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環科集團」	指	緊隨重組完成後由(包括但不限於)環科及四間營運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
「GME Holdings」	指	GME Holdings Inc.，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焯高與GME Holdings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焯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向GME Holdings收購環科51%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事項；

「重組」	指	環科集團重組，而重組將令環科於重組完成時成為四間營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瓦努阿圖」	指	瓦努阿圖共和國。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西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